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新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通过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，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

计工作的要求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相关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